

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2019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2019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部门整体 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排查调处婚姻、家庭、邻里等民间矛盾纠纷，协助街镇做好群体性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

（二）、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街镇（社区）、村的依法治理；

（三）、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四）、开展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五）、担任街镇法律顾问，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指导调解委员会工作，培训调解人员，帮助其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八）、指导和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九）、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交给的与司法所职责相关的其它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钟村司法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59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211.57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0.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6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57.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1.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68.5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68.5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7.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7.44
总计	26	1395.98	总计	52	139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8.55	136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1.57	12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08.87	3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8.87	30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02.69	90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51	12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1.18	78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8.55	136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	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8	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10	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2.10	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59	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8.55	136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59	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59	5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8.55	154.80	1213.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1.57	121.51	1090.0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08.87	0.00	308.87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8.87	0.00	308.8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02.69	121.51	781.1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51	121.5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1.18	0.00	781.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2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	20.2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8.55	154.80	1213.74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8	1.48	62.1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10	0.00	62.1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2.10	0.00	62.1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59	0.00	57.5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8.55	154.80	1213.7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59	0.00	57.5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59	0.00	57.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00	4.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59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11.57	1211.5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23	20.2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63.58	63.5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7.59	0.00	57.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58	11.5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68.55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68.55	1310.96	57.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368.55	总计	54	1368.55	1310.96	5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10.96	154.80	115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0.00	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0.00	4.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0.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1.57	121.51	1090.05
20402	公安	308.87	0.00	308.8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8.87	0.00	308.87
20406	司法	902.69	121.51	781.18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51	121.5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1.18	0.00	78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20.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	20.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10.96	154.80	1156.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	10.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	6.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	2.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8	1.48	62.10
21004	公共卫生	62.10	0.00	62.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2.10	0.00	62.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	1.48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8	1.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	11.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	11.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	11.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
30101	基本工资	20.21	30201	办公费	0.68
30102	津贴补贴	35.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	30207	邮电费	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7
30309	奖励金	1.48	30229	福利费	1.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8.72		公用经费合计	1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7.59	57.59	0.00	57.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7.59	57.59	0.00	57.5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57.59	57.59	0.00	57.5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7.59	57.59	0.00	57.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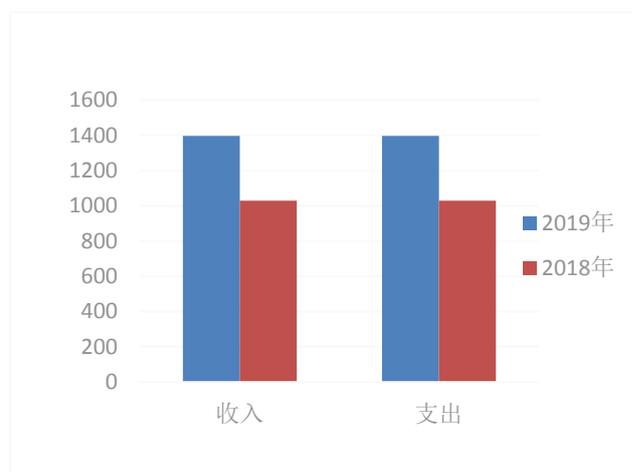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2	0.1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2	0.12	0.00
利息收入	0.12	0.1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2	0.1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395.9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6.35 万元，增长 35.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方面增加。（附柱形图（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单位：万元）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2019 年度总收入 1395.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8.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76 万元，增长 30.80%，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经费方面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变动情况：公共配套建设的投入的增加。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2019 年度总支出 1395.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68.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7 万元，增长 25.2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的正常晋升导致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213.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18 万元，增长 38.20%，主要变动情况：公共配套建设的投入增加、一般公共服务经费方面的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6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76 万元，增长 30.80%；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经费方面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57.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变动情况：公共配套建设的投入的增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6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0.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79 万元，增长 5.30%；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经费方面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公共配套建设的投入的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4.00 万元，占 0.29%，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信访业务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308.87 万元，占 22.57%，主要用于治安综合整治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21.51 万元，占 8.89%，主要用于司法所编制人员的人员及公用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781.18 万元，占 57.08%，主要用于司法所合同人员经费以及司法业务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98万元，占0.8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编制退休人员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32万元，占0.4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92万元，占0.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62.1万元，占4.54%，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补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48万元，占0.11%，主要用于年度计生达标奖经费。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7.59万元，占4.20%，主要用于市政设施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32万元，占0.85%，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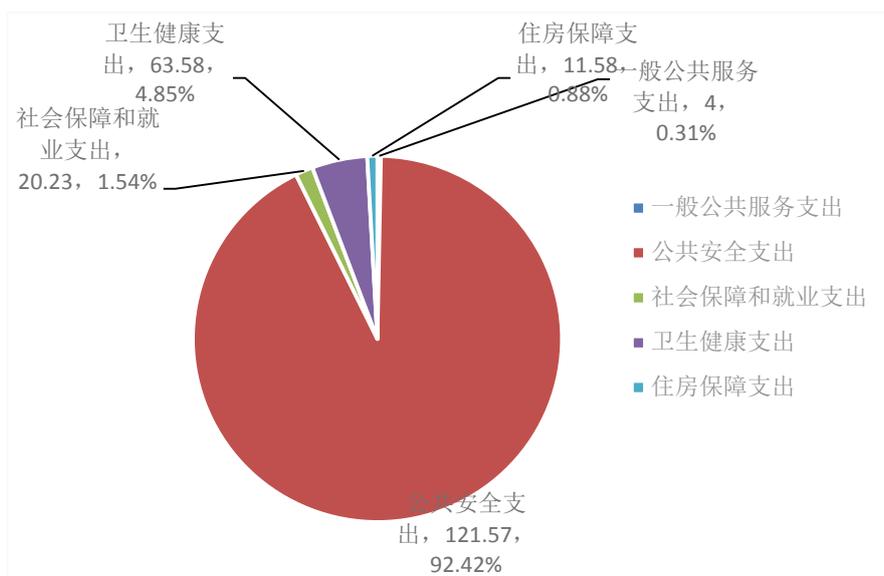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0.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8.76万元，增长30.80%。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经费方面的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00万元，占0.31%；公共安全支出(类)1211.57万元，占92.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万元，占1.54%；卫生健康支出(类)63.58万元，占4.85%；住房保障支出(类)11.58万元，占0.88%

(附饼图单位：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45.16 万元，支出决算 131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30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了治安综合整治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2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的正常调动及晋升而产生的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78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合同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经费由于政策性因数的调整相应增加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3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0.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往年养老保险预计提清算导致当年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是上级年中新追加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新增追加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6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是上级年中新追加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新增追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补助。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的调入及晋升而增加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54.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8%。主要原因：由于人员正常的调动及晋升而导致支出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138.7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6.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9 万元，公用经费 16.0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9 万元。支出 57.5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57.59 万元，增长 100.0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57.5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57.59 万元，是上级年中新追加项目主要用于市政设施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0.00%。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0.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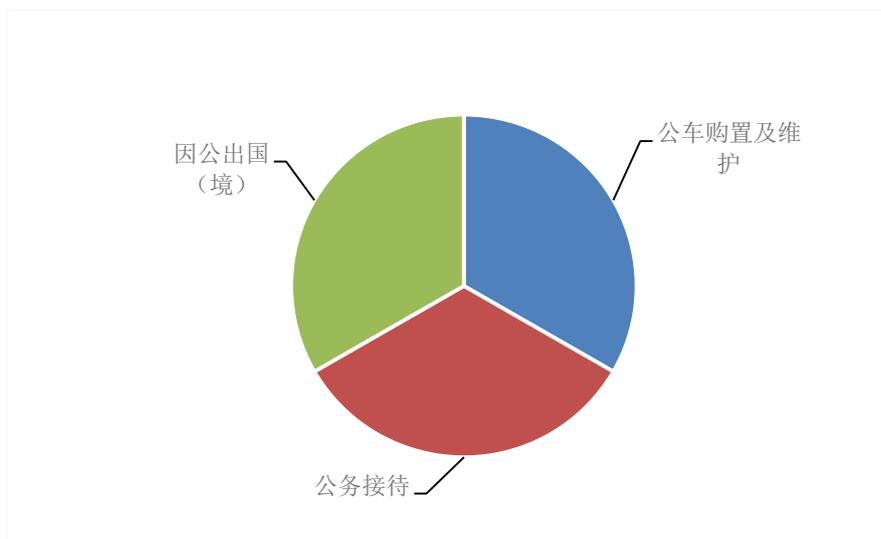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00 万元；（2）出国（境）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00 万元；（4）开展出境赴港交流活动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

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等。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来宾工作用餐经费。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47 万元，完成预算 1.47 万元的 0.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会议规模。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年开会历时 0 天，参会人数 0 人，共支出 0.00 万元，占会议费 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98万元，降低5.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了部分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1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0%，无该类收入；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无该类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00万元，占0.00%，无该类收入；罚没收入0.00万元，占

0.00%，无该类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该类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2 万元，占 10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12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021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该类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该类收入；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无该类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委、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 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 0%。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368.55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有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本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368.5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共 131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 个，共 57.5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街按要

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优化预算编制，及时监察执行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钟村司法所主要围绕基层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政法工作重点，履行法律保障、法律服务和法制教育三大职能设立该项目，项目内容是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承担安抚帮教、社区矫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等基层司法业务工作。

项目资金情况：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投资总额 91.6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镇（街）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 万元，该项目的资金根据实际需求在年中进行调增 56.55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6.55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91.60 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有效管理社区服刑人员，使其学习时间、服务时间达标，预防重新犯罪。落实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

矫正人员配备社区矫正志愿者。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协助法律顾问开展法制宣传讲座。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帮教率达95%以上。开展法制文化建设，提高居民法制观念。协助法律顾问参与基层调解组织的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建议，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一是，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相符，指标值完成情况是：相符，指标完成；

二是，资金到位率(%)指标，计算方法： $\text{预算拨付实际额} \div \text{预算批复额} \times 100\%$ ，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资金到位率(%)指标值243.38%，指标完成；

三是，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指标，计算方法： $\text{预算拨付实际额} \div \text{预算批复额} \times 100\%$ ，年初指标值是：>80%，指标值完成情况：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指标值229%，指标完成。

③存在问题。

通过自查，我们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④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应健全管理机制，通过制度建设，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

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36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0.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368.5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9.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0.96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管理社区服刑人员，落实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做好安置帮教，提高居民法制观念，营造良好法制社会氛围。		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基层司法	开展法制文化建设，提高居民法制观念		完成	91.60
综治维稳	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安全		完成	306.71
信息化运行维护	保证各村居的综治监控系统有效运行		完成	57.59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一、努力强化安置帮教，拓展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积极开展安置帮教活动，从思想和生活等各方面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为使特困“两类”人员过一个温馨、祥和的春节，我所在 1 月 28-29 日对辖区内的刘某等 9 名“两类人员”进行了落户走访慰问，为他们送上节日问候和节日慰问品。被慰问

的帮教对象均表示，对党和人民的关心十分感激，并保证日后定会洗心革面，积极进取，不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不再辜负大家的一番期望。

2、规范刑释解教人员电子登记管理，做好衔接工作。在接到《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或《解除劳动教养人员通知书》后，我所立即通知各村（居）委会，并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好安置帮教工作职责。此外，我所按照局的有关要求，将刑释解教人员基本情况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使工作信息更具效率。

3、进一步完善安置帮教工作制度，创新特殊人群服务模式。根据司法部司发【2016】14号、省粤司【2017】40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将安置帮教工作中，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帮教工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安置帮教工作的积极作用，透过引入社会工作开展安置帮教服务，定期跟进安置帮教对象的情况，帮助安置帮教对象更好地回归社会正常生活，从而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促进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9年10月起，钟村街在册安置帮教人员将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及社工共同开展走访工作，将帮教工作落实到位。

4、切实加强社会帮教与监所帮教的有效衔接，落实大墙内帮教活动的要求，10月23日，钟村司法所参加了由番禺区司法局组织的到高明监狱开展帮教活动，对钟村街户籍在押服刑人员进行面对面帮教谈心并赠送了生活用品。

二、夯实基础，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截至目前，全街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09 人，解除矫正 262 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 47 名，其中缓刑 45 名、假释 1 名，

暂予监外执行1名。目前，暂未出现重新犯罪的现象。

1、根据人事变动，调整了以街道办副主任潘永强任组长，司法所、派出所、社会事务科、团工委、妇联、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劳动中心等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为副组长，组成领导小组，以更好地管理“两类人员”。

2、建档立制。我所坚持对每名社区服刑人员实行一人一档，详细记载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矫正方案、教育学习记录、社区服务记录、个别谈话记录等方面的资料，形成了一套完整、规范的基础性台账。在管理机制上，充分发挥街、村(社区)两级管理网络的作用，明确各自的工作地位和工作任务，为社区矫正工作的长期稳定发展和司法所的规范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结合实际，依法开展工作。为了能详细掌握每名社区服刑人员的生活动态以及心理状况，制定出切实有效的矫正措施。

我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网络视频学习与集中教育学习相结合方式，落实8小时教育学习任务。使用广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教育学习平台，为每名社区服刑人员建立账号，每月自行学习6小时以上。另2小时为固定每月集中教育学习时间，具体开展时间为：每月第一周、第三周的周四下午三时，在广州市钟村街社工服务站四楼举行集中教育学习活动(属普通管理的社区服刑人员每月至少参加一次；属重点管理的社区服刑人员每月至少参加两次)，今年，我所与村居结对的律所合作，利用每月第一周周四下午的时间，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专题教育学习。在社区服务方面，与广州市钟村街社工服务站合作，设置普法流动宣传点让服刑人员参与普法宣传活动。固定每月普法流动宣传点活动的时间为：每月星期二、星期日。今年，为创新服务形式，充实服务内容，与钟村街敬老院合作，每月基本安排一次服刑人员参与

敬老院活动。截至目前，我所共组织辖区内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开展集中教育学习达 387 人次，开展专题教育学习达 182 人次，开展普法流动宣传点活动达 582 人次，开展敬老院活动 120 人次。

三、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提高发展创新能力

2019 年全年，我街开展各类型的法律宣传活动 42 场次，受教育人数达 40000 多人。

1、法律宣传进千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法治宣传栏、钟山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汉溪村法治文化广场、《今日钟村》、钟村之声、电子荧屏等开展普法宣传。在 17 个固定宣传栏张贴法治宣传挂图，进行了“知法护法 文明守法”、“履行监护职责，保障合法权益”、“共建网络安全，共享网络文明”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刊登“律师说法”12 期，受教育人数 10000 多人，钟村之声播放宣传知识 1800 多次，电子荧屏播放法律标语 200 多条。

2、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1 月 25 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引导农民工理性表达诉求；2 月 28 日，开展借力“春风行动”招聘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现场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讲解维权的途径和方法，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3 月 15 日，开展钟村街“宪法宣传”暨“三八”反家暴维权现场咨询会活动；3 月 15 日上午，钟村街组织司法所等十多个部门在钟山公园开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4 月 23 日，钟村司法所联合街综治办、信访办、劳动中心、来穗中心、计生办、食安办、钟村医院、广东理恒律师事务所等 12 个部门，在钟山公园开展了以“开拓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主题的“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

育活动；5月23日上午，钟村司法所组织计生办、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在钟山公园举办2019年度钟村街人民调解宣传月咨询日宣传日活动；6月26日，钟村司法所联合钟村街禁毒办、钟村第二小学、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钟村街综治办、钟村第二小学，开展6·26国际禁毒日“拒绝毒品我先行”启动仪式宣传活动；6月24日上午，钟村街组织钟村司法所、区安监局宣教科工作人员、街安委办、食安办、打假办、专职消防中队、交警二中队、综治办（平安办）、劳动服务中心、钟村医院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举办了番禺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暨“送法进企业”的宣传活动，司法所工作人员现场派发法律知识宣传单张，为企业员工排忧解难；7月12日上午，钟村司法所联合钟村街食安办、食药监所联合组织打假办、安全办、流管中心、钟村医院、综治办等部门，在钟村街钟山公园开展以“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2019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参与活动的群众现场讲解食品安全法，并向群众介绍相关的维权途径；7月，钟村街司法所联合西片教育指导中心、辖区内16所中小学校、广东汇胜律师事务所、广东理恒律师事务所，开展番禺区钟村街“宪法在我心中”和“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

3、积极打造法治宣传文化阵地。我所根据番禺区法宣办转发及下发的《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司【2017】292号）、《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番发【2017】7号）等文件

要求，在今年年初向街道办事处申请拨款 45 万元用于建设钟村街法治文化广场，并于 3 月初完成该工程招投标程序。中标施工公司已于 4 月初动工施工，7 月底完成建设项目并完成验收，8 月着手设计并安装 8 个固定宣传栏的法治海报，并为即将在年底举办的钟村街法治文化广场揭幕仪式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做好准备，通过文化广场的建设，丰富群众的法治生活，培养其法制意识。

四、认真做好调解工作，确保辖区平安稳定

人民调解工作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今年共化解各类纠纷 193 件，调处成功 193 件，成功率达到 100%。

1、2019 年 1 月成功调处了唯品印刷有限公司与李某、陈某夫妇之间的劳资纠纷。

2、2019 年 2 月调处了由省司法厅 12348 转交督办的原某、徐某之间因购车合同产生的合同纠纷。

3、2019 年 3 月调处了恒品餐饮有限公司与余某、罗某夫妇之间的意外死亡补偿争议。

4、2019 年 4 月调处了穆某与陈某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

5、2019 年 5 月调处了品汇水疗公司与阳某之间的意外受伤补偿纠纷。

6、2019 年 7 月调处了罗某与孔某之间的经济纠纷。

7、2019 年 9 月调处了庄某与罗某之间的租赁纠纷。

8、实行集中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力争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今年开展了春节、全国“两会”、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等多个专项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开展了 30 次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重点排查调处了 6 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引

起群体性纠纷事件的矛盾纠纷。

9、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扩大群众对人民调解的知晓率和求助率。一是5月23日上午，在钟山公园举行2019年度钟村街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咨询日活动，加大了调解宣传力度，使人民调解工作深入人心，在全社会营造“传承发展‘枫桥经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的氛围，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影响力。二是规范调解工作机制，提高调解水平。通过日常为群众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调解服务，提高人民调解的公信力。

10、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广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提高钟村街调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法律素质和政策水平，8月16日组织了钟村街各村居调解主任参加了由番禺区司法局组织的调解员业务培训，系统学习了民间借贷纠纷案例分析与调处技巧以及微信小程序“羊城慧调解”应用分析与流程操作。

11、为促进钟村街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以及《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穗司发〔2018〕278号）等文件精神，10月25日，我所组织了街辖内全体村居调解主任召开了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培训，及时传达《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部署了钟村街以案定补工作开展细则。

五、认真开展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帮扶弱势群体

1、我所坚持热情服务，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为当

事人谋求合理合法的利益。今年我所接待群众来访来电 264 人次，为当事人解答了有关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和劳资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信任，提升了我所的社会声誉。

2、我所联合广东理恒律师事务所、广东仲衡律师事务所和广东汇胜律师事务所，通过咨询日活动，定期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在“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学校”、“法律进厂企”、“人民调解宣传月”、“6·26 国际禁毒日”、“食品安全宣传周”、“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上，免费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有力地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并取得了较好的法律宣传效果。此外，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还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形式，请与所结对的律师，帮助解决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使“所所结对”的日常落实更加合理现实。

3、为了充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我所积极联系番禺区公证处，在祈福社区居委会设置了公证处业务点，并于 5 月底正式运行。祈福社区号称“中国第一邨”，居民众多，公证业务需求量大，此服务的推出，获得广大群众的赞誉。10 月，在副所长的带领下，我所工作人员到即将启动的祈福缤纷汇居委，与居委主任一同布置新设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按照上级的要求制作上墙制度，致力于搭建便民益民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4、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中小学生对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理念，树立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营造和谐、健康、安定的校园环境，钟村街司法所联合西片教育指导中心、辖区内 16 所中小学校、广东汇胜律师事务所、广东

理恒律师事务所，开展番禺区钟村街“宪法在我心中”和“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中小學生正经历逐步建立三观的重要时期，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引导及法律保护，显得尤为重要。

六、认真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打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2019年，我街13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进村（社区）服务为191人次，其中接访咨询140、审查合同9宗、出具法律意见书8件、调解纠纷22件、上法治课12次。

1、我街在各村（社区）建立了公共律师服务工作站、法律顾问公示牌、律师定期服务、工作台账、日志和统计等制度。我所制作律师公示牌，向村（社区）群众公开了律师姓名、执业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落实每月不少于8小时值班制度，大大方便了村（社区）民众进行法律咨询和监督。组织法律顾问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法治讲座，提高村（社区）民法律意识和村（社区）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村（社区）社会事务的能力。

2、驻村（社区）律师按要求到挂点村（社区）值班、开展法治讲座、积极参与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为村（社区）审查合同、提供法律意见等。如驻钟村居委杜亮明律师，其举办讲座准备充分，有详细的讲座提纲，讲座结束后设置有奖问答，深受群众喜爱；驻钟一村委的廖伟龙律师，其兢兢业业，认真负责，为村民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援助，收到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众的高度认可。

3、律师顾问参与解决各类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各村（社区）以此工作为契机，积极与律师联系、加强沟通，特别

是在涉及村（社区）民权益的合同、事务管理等重大问题上，充分利用律师的专业知识，为群众解忧，为村（社区）集体谋福利。有效地提升我街法律服务整体水平，切实减少和控制了基层矛盾纠纷的发生和激化，得到了基层群众的充分肯定。

4、我所为了提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群众知晓度，联合广东理恒律师事务所和广东汇胜律师事务所于4月间先后在我街的十三个村、社区分别举行一场主题为“法律问题不用慌，村居律师帮您忙”的宣传活动。这系列活动在多村居连贯举行，声势浩大，既大大提高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政策的知晓度，又大大方便了群众的法律咨询，并宣传了各项法律知识。

七、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司法公正

1、强化理论知识的学习。我所干部参加区局和街组织的“两学一做”、党风廉政建设等专题学习，通过自学、召开学习会、观看录像等方式推动干部职工培养爱读书的良好习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2、按照区纪委、区直属机关党工委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活动和整治庸懒散奢等部署，制定实施方案，通过自查，群众调查问卷等方式，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纪律、工作态度、办事效率、工作质量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3、加强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落实开展安全生产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法律意识，增强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八、以街党工委、街道办的中心工作为行动指南，积极参与街的有关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我所积极参与了街道办的有关工作，协助街道办做好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一）充分发挥职能，保护“出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我街钟一村、谢村村等多个村的“出嫁女”及其子女，因其合法权益被侵害而要求政府保护其合法权益一事，我所在街道办的委托下，积极到有关村及“出嫁女”的家中进行调查取证，提供法律援助，以及起草关于执行股份福利待遇的函等工作。共出具关于执行股份福利待遇的函2件。

（二）开展领导大接访、村居接访、“六长”接访等活动，今年共接待群众44名，均为咨询类案件。案件涉及劳资纠纷、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等。我所为上访人员指明了依法维权的途径，赢得了群众的赞许。

（三）我所人员均参与到钟一村驻村工作中，今年多次参与到该村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中，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并根据驻村区域受街道办事处分派的“路长制巡查”工作任务，每周对钟屏岔道及广明高速公路沿线巡查两次，均按时按质完成任务。9月，我所人员积极参与了钟村街平安有序“城中村”综合整治统一行动，与街合力，共建平安城中村。

（二）2019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努力的方向

（1）收集矛盾纠纷的信息渠道还没有完全畅通。在排查调处人民内部矛盾过程中，由于掌握的纠纷信息不够充分，使调处工作有时处于被动局面。

（2）我街异地务工人员人口较多，大部分厂企都存在抗拒心理，导致法治宣传教育区域发展不平衡，部门之间重视程度不一。

因此，我所工作的方式方法仍需不断创新，进一步加强外来

工普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